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設施、醫藥、消費品及信息技術業務。

##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詳情分別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5、56及57。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本年報第61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於本年度內已派發之中期股息為每股20港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去四年之財務摘要刊載於本年報第162頁。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股本之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42。

## 董事會報告書

###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由一獨立物業估值師以現時用途之公開市值為基準進行重估，重估價值為51.8百萬港元。投資物業之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蔡來興 (董事長)

蔡育天 (副董事長、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委任)

瞿 定 (副董事長、常務副行政總裁)

呂明方

陸大鏞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丁忠德

陸 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錢世政 (副行政總裁)

姚 方

唐 鈞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吳家瑋

梁伯韜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及第101條，蔡育天先生、丁忠德先生、錢世政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均依章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任期將於 (i)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須予告退而終止 (以較早者為準)。

所有被提名在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中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必須給予一年通知及須作出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始能被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協議。

##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標準守則》，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彼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 (a) 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份率
蔡來興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000,000	0.41%
瞿 定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250,000	0.13%
呂明方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200,000	0.43%
丁忠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200,000	0.02%
錢世政	實益持有人	個人	200,000	0.02%
姚 方	實益持有人	個人	200,000	0.02%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b) 購股期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購股期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份率
蔡來興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8%
瞿 定	實益持有人	560,000	0.06%
呂明方	實益擁有人	480,000	0.05%
錢世政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3%
唐 鈞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3%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 上實聯合流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份率
呂明方	實益持有人	個人	15,000	0.005%
丁忠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15,000	0.005%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權益。

除上述以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期權

本集團採納之購股期權計劃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於本年度，本公司購股期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期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第一類：董事</b>						
蔡來興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	14.89	—	800,000	—	800,000
瞿定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	11.71	500,000	—	(500,000)	—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	14.89	—	560,000	—	560,000
呂明方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	14.89	—	480,000	—	480,000
錢世政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	14.89	—	300,000	—	300,000
唐鈞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	14.89	—	300,000	—	300,000
全部董事合共			500,000	2,440,000	(500,000)	2,440,000
<b>購股期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b>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第二類：僱員</b>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	11.71	15,780,000	—	(8,395,000)	7,385,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	14.89	—	4,560,000	—	4,560,000
全部僱員合共			15,780,000	4,560,000	(8,395,000)	11,945,000
<b>第三類：其他</b>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	14.89	—	3,000,000	—	3,000,000
全部類別			16,280,000	10,000,000	(8,395,000)	17,385,000

根據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授出之購股期權（「第一批購股期權」）可由接受當日六個月後分三期予以行使，期限為三年零六個月。

根據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授出之購股期權（「第二批購股期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止期間內，分三期予以行使。

於本年度內，行使第一批購股期權日期各自之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5.75港元。

本公司之股份於授出第二批購股期權當日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之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為14.85港元。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購買本公司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上列之「購股期權」一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其他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普通股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實益擁有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份率
<i>(a) 好倉權益</i>				
上實集團	由其擁有控制權益 的公司持有	公司	548,076,000 (附註(i))	56.65%
鄧普頓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公司	48,436,253	5.01%
<i>(b) 淡倉</i>				
上實集團	由其擁有控制權益 的公司持有	公司	87,653,993 (附註(ii))	9.06%

附註：

- (i) 上海投資、上實資本及上實崇明開發分別持有468,066,000股、80,000,000股及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上實集團分別擁有上實崇明開發及上實財務100%權益，而STC擁有上海投資100%權益。上海投資擁有上實資本100%權益。
- (ii) 上實集團被視為持有87,653,993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淡倉，此乃根據上實財務所發行，由上實集團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 關連交易

在本年度內須披露之關連交易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2(i)。除當中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為關連交易之其他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2(i)之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本集團所進行之該等交易：

- (i) 屬本集團日常業務；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iii)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彼等之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上實集團於上實國投擁有權益。

上實國投間接擁有上實生物之權益。上實生物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注射用重組鏈激酶。注射用重組鏈激酶乃在急救時用作消散心肌梗塞造成之瘀血。

除上述事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股東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權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及供應商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及總購貨額不多於30%。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1,242,000港元。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1。

### 結帳日後事項

結帳日後之重要事項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8。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已刊載於本年報第32至第4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蔡來興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